



# 珠海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 项目详情

1.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珠海市公安局
3. 服务内容：

序号	被测评系统	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级别
1	珠海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级

## 二、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4.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或官网截图等资质证明并盖公章。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
  - (2) 本次所采购产品或服务在最近三年内有被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存在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行为；
  - (3) 不同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含拥有共同股东的情形），参加同一包/段或同一项目（未划分包/段）的应答；
  - (4) 违背诚信原则，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应答资料。

### 三、服务内容

####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珠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信息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珠海市公安局单位需要委托具有国家承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对全新打造的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找出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存在的差距，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以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通过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核，最终切实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 (二) 服务目标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测试规范，供应商须完成我局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测评服务。

通过本项目找出与基本要求存在的差距，在此基础上，指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建设整改，并达到国家等级评测相关要求，通过公安部门的审核。切实提高各业务信息和系统的防护水平，增强信息防护能力。

#### (三) 服务内容

##### (1) 公安机关备案

协助珠海市公安局整理等级保护备案资料，邀请专家对信息系统定级进行专家评审，并协助珠海市公安局完成公安机关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 (2) 差距评估

由供应商根据等级保护 2.0 的标准实施，实施完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评估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安全控制测评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 （3）等保测评

验收测评是在差距评估后，根据安全建设整改情况进行的另一项测评工作，供应商根据信息系统的实际测评结论出具测评报告。

### （四）验收要求

提交《珠海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报告》。

### （五）管理要求

中选单位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人（1名中级测评师和2名初级测评师）。

- 1、应具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经验，精通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能分析测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2、具有对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提供防范措施的能力。
- 3、具有能根据用户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问题的分析，向用户建议有效的安全保护策略及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能力。
- 4、具有对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解决的能力。
- 5、应了解、掌握并能应用等级保护测评国家和行业标准。
- 6、需根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供详细的安全加固建议报告。
- 7、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 （六）后续（售后）服务

针对本次服务结果及交付物，中选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跟踪咨询服务。

##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中选机构办公地点。

服务方式：在中选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 五、 公开选取方式和付款方式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本项目测评服务预算金额：52000 元。

## 六、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工作日，自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根据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标准及我单位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单位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全部或一项服务工作内容，或提供未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评估报告则为验收不合格。中选单位应免费完成工作并协助完成备案为止。其他未完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八、 结算方式

按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合同金额的 100%。

## 九、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采购服务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珠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的方式解决。

